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证字〔2021〕368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1年1月28日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易克斯”或“公司”）签订了《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公司辅导备案日为2021年2月1日。

长城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奥易克斯签订的《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由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织实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辅导工作已完成预定工作计划。现将本辅导期间（2021年8月至2021

年 9 月) 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本期辅导期内, 辅导机构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

首先, 辅导小组对公司继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模式的基础上, 辅导人员重点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清晰、规范运作、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等问题, 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实现规范化运作。

其次, 辅导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 确定可行的辅导培训计划, 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等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 辅导小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 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 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徐小明、彭建军、毕萍萍、徐升华、唐鸿博五人组成。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为证券从业人员，且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本辅导期内，与报送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时相比

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于树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白雪梅	实际控制人
3	冯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查浩	董事
5	王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赵宇	董事
7	杨安宏	董事
8	刘博	监事
9	赵宁	监事
10	吴思伶	监事
11	马艳新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委派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长城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奥易克斯持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形成相应的工作底稿，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梳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相关问题并形成解决方案。

（2）长城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

查，就发现的问题形成解决方案和工作计划，敦促辅导对象予以落实。

(3) 长城证券持续开展对奥易克斯及董监高等个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的核查工作并形成相应工作底稿。

(4) 长城证券协助奥易克斯完成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工作。

2、本期辅导方式

长城证券主要采取发送学习资料、日常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辅导。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目前，各项辅导工作均按计划有序执行。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与奥易克斯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奥易克斯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照《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长城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

安排。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奥易克斯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其官网发布了《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公告》。长城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官方网站公告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企业基本情况的公示》。长城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官方网站公告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长城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官方网站公告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社会公众对该次辅导备案信息产生重大质疑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奥易克斯业务运行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测试及配套设施。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程序合法有效。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

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行。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办公，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做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了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4、内部审计情况

公司正在根据会计师的意见与建议，逐步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5、财务虚假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尚未选聘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公司治理有待于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具体表现为：公司尚未选聘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经确立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后续将适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正式任命，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并完善三会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目前奥易克斯正按照上市公司的内控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辅导机构将持续协助奥易克斯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兰之穹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且存在小股东的股权纠纷。目前公司正积极解决该事项，长城证券将继续为公司提供咨询建议，持

续跟踪该事项的进展。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奥易克斯积极配合长城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长城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合理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奥易克斯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给予了足够重视，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加以落实。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奥易克斯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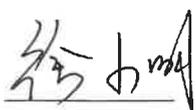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附件：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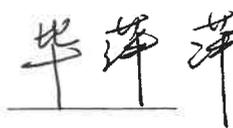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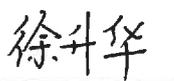
徐小明



彭建军



毕萍萍



徐升华



唐鸿博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校对：徐小明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了《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公司辅导备案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期间，长城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选派了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的工作勤勉尽责、重点突出，对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均提出了积极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本阶段的辅导对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等方面有了更为全面并且深入的了解。

我认为，长城证券已完全按照《辅导协议》履行了相应的辅导义务，辅导人员经验丰富，工作勤勉尽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